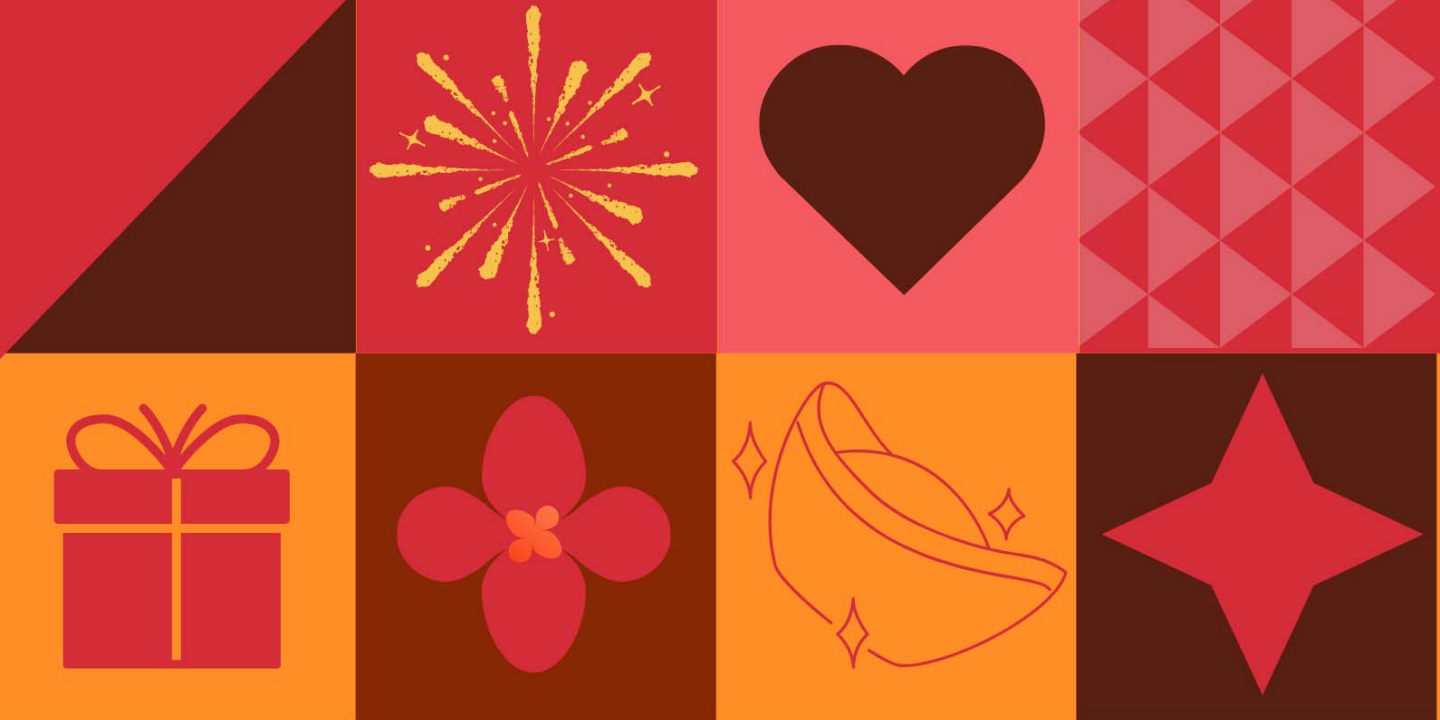


NEWSLETTER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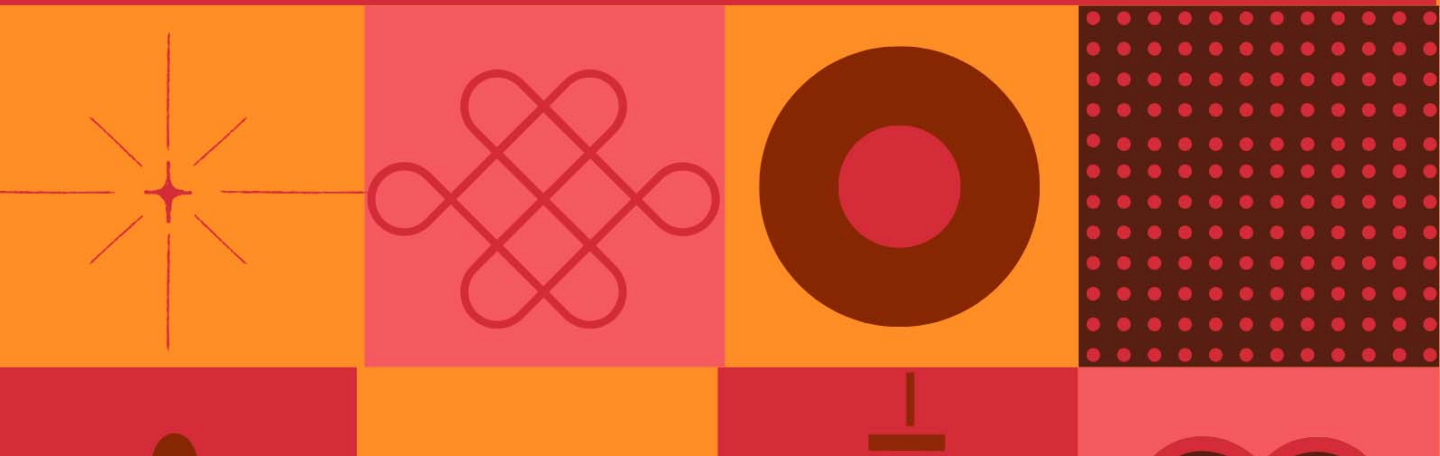


HAPPY NEW YEAR
2025

借此新年来临之际，我们怀着感恩之心，
向您和家人表示最诚挚的问候和祝福，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祝您和家人在新的一年里
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年年皆胜意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2024年12月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PANAWELL & PARTNERS

资讯 | 季度刊
2024.12

NEWSLETTER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4 行业 | 洞察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商标注销程序的指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十周年
-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成功缔结
- 美国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费用

08 服务 | 方案

- 如何加快专利申请审查
- 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和商标审查中的适用差异

17 案例 | 分享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

22 策略 | 趋势

- “翻唱”的著作权问题
- 2025年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放假安排

25 企业 | 讯息

- 感恩一切 – 合伙人徐舒退休之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2024年11月7日发布《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该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专利申请活动量再创新高，申请量首次突破350万件，全球专利申请量连续第四年实现增长。

2023年全球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为：中国（164万件）、美国（518,364件）、日本（414,413件）、韩国（287,954件）和德国（133,053件）。该五国在2023年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均高于2022年，其中韩国（+5.7%）增长最快，其次是中国（+3.6%）、美国（+2.5%）、日本（+2.2%）和德国（+1.4%）。

据估算，2023年全球共提交了1,163万件商标申请，涵盖1,523万个类别。中国申请人的申请活动量最高，按国内和国外申请类数总和统计约为740万类；其次是美国（849,876类）、俄罗斯（543,692类）、印度（496,293类）和德国（441,293类）的申请人。该五国中，印度（+6.1%）和俄罗斯（+30.1%）在2023年的申请量都实现了增长，而中国（-3.4%）、德国（-7.3%）和美国（-10.1%）则有所下降。

2023年全球外观设计申请量约为119万件，其中包含约152万项外观设计，比2022年增长了2.8%。中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为882,807项，居世界首位。其次是美国（69,076项）、德国（64,986项）、意大利（60,486项）和韩国（60,120项）。该五国中，意大利（+15.7%）在2023年的申请量增长最快，其次是中国（+5%）和美国

（+2.6%）。相比之下，德国（-7.6%）和韩国（-3.4%）有所下降。

2023年全球共提交了约29,070件植物品种申请，较2022年增长了6.6%，连续第八年实现增长。中国申请人在2023年最为活跃，共提交了15,552件植物品种申请，占全球总量的53.5%。排在中国申请人之后的是荷兰（2,924件）、美国（1,763件）、法国（993件）和英国（939件）。

2023年据估算有58,600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中国（9,785个）是本国领土内有效地理标志最多的国家，其次是德国（7,586个）、匈牙利（7,290个）和捷克共和国（6,657个）。

信息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

为帮助经营主体了解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相关法律规定及流程设置，明确商标使用许可效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商标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将其所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在约定的期间及地域范围内，分离出一部分许可他人有偿使用或者全部许可他人有偿使用。商标注册人为许可人，使用商标的一方为被许可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未经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社会公众可在“中国商标网-电子公告”栏目中查询具体信息。

根据该《指引》，许可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对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商标基础信息、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信息、许可使用形式、许可期限、许可类型及限制、商品质量保障、违约责任及其他。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商标注册程序的指引》

为帮助经营主体了解并正确运用商标注册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商标注册程序的指引》。商标注册是指商标注册人依据《商标法》及其实体实施条例规定，以主动申请注销的方式放弃已注册商标全部或者部分商标专用权，导致商标专用权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情形。需要办理商标注册程序的情形包括相关经营主体主动清理名下闲置商标，相关经营主体应主动清理名下违法商标等。

根据该《指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可以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线上提交或者到指定地点进行线下办理，并应当按要求上传或者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注册证》原件（电子申请可以另行邮寄交回，不能交回的应说明原因）、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意注销该注册商标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对于经审查后核准注销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书面通知注销申请人，并予以公告。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在申请注销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的效力，将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对于申请部分注销商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

2024年10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详细规定了商标侵权案件中违法经营额的定义，以及一般情形下和特殊情形下对违法经营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如：对包工包料的加工承揽经营活动中使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免费赠送的商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的、出租商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行为，明确了相应的违法经营额计算方式。

《办法》的出台，不仅为商标执法部门提供了具体规范的操作指引，也为经营主体提供了更加清晰明确的法律保障。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十周年

2024年11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成立十周年举行发布会，并于当天发布了中英文版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十年审判工作白皮书（2014—2024）》。根据该白皮书，2014年11月至2024年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案件201,984件，审结案件195,506件，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等知识产权全领域。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36,201件，占比17.9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国内外主体，积极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妥善处理了“司美格鲁肽”药品专利无效行政案、OPPO诉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等系列案件等一批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受到国内外当事人的广泛认可。针对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法院参加诉讼的实际需求，以中英文编写发布了涉及18个主要国家的《涉外案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办理参考》，为涉外主体办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明确指引，大幅降低了外国企业提交诉讼文件的成本。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成功缔结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召开，会议成功缔结《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

外观设计法条约谈判历经近20年最终达成，将为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供更便利、更快捷、更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内容包括：确定外观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文件或信息的清单；允许申请人选择在申请中如何呈现设计，例如图纸、照片或（如果知识产权局允许）视频；允许申请人在特定条件下在一份申请中包含多项设计；规定确定申请日的要求；规定首次披露设计后12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允许申请人在确定申请日期后至少6个月内不公开其设计；为申请人错过时限提供救济措施；简化外观续展的程序；进一步引入电子提交系统和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

信息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美国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费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2024年11月20日发布正式公告，将于2025年1月19日起调整官费。

专利官费调整后的部分费用请见下表：

费用描述	当前收费	调整后收费	变化金额	变化百分比
基础申请费-发明	\$320	\$350	\$30	9%
基础申请费-外观	\$220	\$300	\$80	36%
基础申请费-临时申请	\$300	\$325	\$25	8%
独立权利要求附加费（自第四个起每个）	\$480	\$600	\$120	25%
权利要求附加费（自第二十一个起每个）	\$100	\$200	\$100	100%
最早优先权日起6年后提交继续申请	-	\$2,700	-	-
最早优先权日起9年后提交继续申请	-	\$4,000	-	-
检索费-发明	\$700	\$770	\$70	10%
检索费-外观	\$160	\$300	\$140	88%
审查费-发明	\$800	\$880	\$80	10%
审查费-外观	\$640	\$700	\$60	9%
授权费-发明	\$1,200	\$1,290	\$90	8%
授权费-外观	\$740	\$1,300	\$560	76%
第一次提交RCE请求	\$1,360	\$1,500	\$140	10%
第二次及以后每次提交RCE请求	\$2,000	\$2,860	\$860	43%
IDS文献数量合计超过50项，不超过100项	-	\$200	-	-

费用描述	当前收费	调整后收费	变化金额	变化百分比
IDS文献数量合计超过100项, 不超过200项	-	\$500	-	-
IDS文献数量合计超过200项	-	\$800	-	-
延期费 - 一个月 - 非临时申请	\$220	\$235	\$15	7%
延期费 - 二个月 - 非临时申请	\$640	\$690	\$50	8%
延期费 - 三个月 - 非临时申请	\$1,480	\$1,590	\$110	7%
延期费 - 四个月 - 非临时申请	\$2,320	\$2,495	\$175	8%
延期费 - 五个月 - 非临时申请	\$3,160	\$3,395	\$235	7%
延期费 - 一个月 - 临时申请	\$220	\$50	-\$170	-77%
延期费 - 二个月 - 临时申请	\$640	\$100	-\$540	-84%
延期费 - 三个月 - 临时申请	\$1,480	\$200	-\$1,280	-86%
延期费 - 四个月 - 临时申请	\$2,320	\$400	-\$1,920	-83%
延期费 - 五个月 - 临时申请	\$3,160	\$800	-\$2,360	-75%
请求专利权期限调整	\$210	\$226	\$16	8%
请求专利权期限延长	\$1,180	\$2,500	\$1,320	112%
发明专利第3.5年年费	\$2,000	\$2,150	\$150	8%
发明专利第7.5年年费	\$3,760	\$4,040	\$280	7%
发明第11.5年年费	\$7,700	\$8,280	\$580	8%

费用描述	当前收费	调整后收费	变化金额	变化百分比
滞纳金-6个月内逾期缴纳发明专利第3.5年年费	\$500	\$540	\$40	8%
滞纳金-6个月内逾期缴纳发明专利第7.5年年费	\$500	\$540	\$40	8%
滞纳金-6个月内逾期缴纳发明专利第11.5年年费	\$500	\$540	\$40	8%

信息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

如何加快专利申请审查

徐舒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专利代理师

在我国现行的专利审查体系中，发明专利的申请审查周期通常需要2至3年，有时甚至更长；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周期大约为6至8个月；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周期则大约为4至6个月。2023年，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已攀升至1,677,701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3,063,928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800,361件；当年，专利授权量分别为发明专利920,797件，实用新型专利2,090,331件，外观设计专利637,944件。面对如此庞大的专利审查工作量，为了提升审查效率，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之外，还相继成立了北京、江苏、广东、河南、湖北、四川、天津等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旨在进一步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并承诺在2023年内将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压缩至16个月以内。

除了上述措施，为了满足申请人对快速获得专利权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还提供以下几种主动加快专利审查的程序可供选择：

专利预审：适用于特定技术领域和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的专利申请。

专利优先审查：适用于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领域，或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有重大意义的专利申请。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局合作，允许申请人基于他国已授权专利的审查结果，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审查。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最合适的加快审查程序，以期尽可能缩短审查周期，快速获得专利授权。

（一）专利预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势产业集聚区，依托一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施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由此，专利预审制度得以建立，为申请人在正式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前提供预先审查，作为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前置程序。经过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将能够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程序。

专利预审适用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二十多个高端产业，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所受理的技术领域有所不同。专利预审请求的主体应为企事业单位，仅适用于中国申请人，不适用于外国申请人。申请人主体需向所在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备案，且案件分类号必须符合所在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范围（包括国际专利分类号及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可提交专利预审请求，但PCT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同日提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分案申请以及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不可提交专利预审请求。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全国已有74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专利预审服务，主要针对专利申请、复审、无效请求以及专利权评价报告。这些经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能够显著缩短高质量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具体而言，预审合格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大约分别

在3个月、2个月和1个月内结案。流程方面，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首先需要向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备案申请，经初步审核合格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备案材料，最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完成上述备案后，专利申请人则可以向所在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请求了。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对申请文本进行检查和初步检索，并出具预审报告。申请人可以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本进行修改，并答复预审意见。一旦预审合格，申请人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与预审合格的申请文本一致的专利申请，并完成缴费。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审核文件一致性后，将进行“加快”标注，使得该专利申请案件能够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通道。

对于预审合格后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答复的期限为发文日起10个工作日；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为发文日起5个工作日。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应自发文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提出主动修改的，或者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将导致专利申请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处理。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如果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则该案件将直接转为普通审查程序。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分批次对业务需求迫切的部分保护中心授权开通复审、无效及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预审服务，因此并未全面开展复审、无效及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快

速预审，还在摸索试行之中。

由于，目前各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于专利预审制度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审批标准存在差异，预审时间也长短不一，申请人在提交专利预审请求前应提前了解当地的专利预审流程和政策。

(二) 专利优先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8月1日起实施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现行专利优先审查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并应与以下六类发明的专利申请相关：（1）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2）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3）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4）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5）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6）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1）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2）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专利申请和专利复审阶段，提出专利优先审查的主体应当是全体专利申请人或全体复审请求人。专利无效阶段，提出专利优先

审查的主体应当是无效请求人或全体专利权人。此外，为了加快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专利优先审查明确排除了与中国签订了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国家和地区申请人的申请，仅就这一点目前没有更加详细的说明，但笔者认为目前与中国先后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的32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应该不适用此办法。另外，专利优先审查办法并没有排除外国申请人就其专利申请提交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由于要求外国申请人提交在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证明等文件，实际上外国申请人通常难以获得这些证明，因而提交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无法获得批准。

申请人提出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时，需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网上办理，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办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需依据《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指南》或《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指南》线下纸件提交。提交文件包括：请求书、全体申请人同意优先审查声明和证明文件说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请求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自证材料（无需第三方机构出具）。专利优先审查请求和提交文件将会由第一请求人所属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代办处进行审查。当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代办处完成审查后，会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发出予以推荐或不予

推荐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予以推荐的优先审查请求正式发出《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对于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自同意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45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1年内结案，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发文日起2个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2个月内结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发文日起15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程序中的优先审查在7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优先审查在5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4个月内结案。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对于专利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提出主动修改的，或者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以及在审查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对于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的疑难案件，将导致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的优先审查程序停止，而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处理。

按照《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原则上，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另外，还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一发明创造既申请发明又申请实用新型的，对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以优先审查。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这种操作一直没有明确的书面解释，但实践中一直沿用了此操作。

（三）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中国自2011年起陆续与32个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PPH通过参考同族国外专利申请或PCT国际申请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专利审查结果来加快对应中国申请的审查。因此，参与专利审查PPH程序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中国申请与国外申请或PCT国际申请具有对应性，并且该国外申请或PCT国际申请具有被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审查机构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提出PPH请求人原则上适用所有首先在与中国签署了PPH试点项目的国家或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并且其国外申请获得了有利的审查结果之后才能在中国提交PPH请求，还需要将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对应于国外申请的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公布之后，进入实审阶段之后或者在提出实审请求的同时，提出PPH请求。如果PPH请求未能完全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视情况给予申请人一次补正的机会，以克服请求存在的某些缺陷。若请求未被批准，申请人可以再次提交请求，但至多两次机会。若再次提交的请求仍不符合要求，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等待审查。

PPH请求书中需要解释中国专利申请的

权利要求与作为PPH请求基础的在先申请的可授权权利要求的对应性，并且，当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果是除世界五大专利局（IP5，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外的专利局作出时，申请人还需要提交其他在先申请专利局认定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和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通知书以及引用对比文献清单，非英文的还需要同时提交中或英文译文。目前，从PPH请求获批之日起1-2个月（平均2.2个月）即可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结案周期大约11.2个月。

需要注意的是，PPH并非是一项各国在实质审查上相互承认审查结果的机制，PPH请求通过后，审查员仍会根据中国专利法的要求，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进行独立审查，并可能做出与基于PPH基础的国外专利局不同的审查结果。

（四）三种加快专利审查的比较

从专利适用类型、适用请求人、操作难易程度、加快效果来看，三种加快途径显然各有利弊。简单以以下对比表加以说明。

实践中，中国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前首先尝试专利预审。如果专利预审请求未能获得批准，申请人仍有机会在提交专利申请后，通过提出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来争取加快审查。对于外国申请人而言，如果他们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是基于已有的同族外国专利申请，并且这些申请属于与中国签订了双边合作协议的PPH试点项目，同时这些申请通过审查员检索或审查可授权专利，那么当申请人对相应同族国外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感到满意时，即可考虑利用PPH程序来加速审查过程。

加快审查途径	专利预审	专利优先审查	专利审查高速路
适用类型	未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	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请求和无效宣告请求程序	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
适用主体	在专利预审机构备案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企事业单位，不包括个人）、专利复审请求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相关人 适用于中国请求人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的相关人、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 适用于中国请求人	发明专利申请人 适用于外国请求人
受理机构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人备案	应首先在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	无需备案	无需备案
提出请求至核准时间	申请人备案约1个月 提出专利预审请求至核准时间约7-10个工作日	约10个工作日	约1个月
适用技术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预审机构提供预审服务的产业领域，涉及预审机构所在地的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二十多个高端产业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任何领域
提出时机	提交专利申请、专利复审请求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前	(1) 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缴纳相应费用后；(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受理并完成申请费缴纳之后；(3) 在缴纳专利复审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后至案件结案前。	专利申请公布之后，提实审同时或者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但需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之前

申请文件	(1)专利申请文件：应在CPC客户端制作的XML格式文件，并导出案卷压缩包；(2)预审服务请求书；(3)预审服务承诺书；(4)其他相关文献材料	(1)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2)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3)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4)全体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5)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实审通知书复印件；(6)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受理通知书和申请费缴费收据复印件	(1)PPH请求书，包括本申请与在先申请可授权权利要求对应性解释和在先申请专利局引用对比文献清单（审查员引用的非专利文献还需提交该文献副本）；(2)除IP5五家专利局外的PPH请求依据的在先申请专利局的审查意见副本及其非英文文件的译文；(3)除IP5五家专利局外的在先申请专利局认定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及其非英文权利要求的中文或英文译文
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时间	--	自专利优先审查请求同意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45日内	自PPH请求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平均2.2个月）
答复审查意见时间	(1)发明专利申请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自发文日起10个工作日；(2)发明专利申请第2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自发文日起5个工作日（3）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自发文日起5个工作日，不可延期	(1)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自发文日起2个月；(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15天，不可延期	(1)发明专利申请第1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自发文日起4个月；(2)发明专利申请第2次及后续审查意见通知书自发文日起2个月，可延期
结案时间	(1)发明专利申请6个月内；(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5个工作日；(3)外观设计专利申请7个工作日；(4)复审及无效案件暂无具体规定	(1)发明专利申请12个月内；(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个月内；(3)外观设计专利申请1个月内；(4)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7个月内；(5)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无效5个月内；(6)外观设计专利无效4个月内	平均11.2个月
费用	无官方费用	无官方费用	无官方费用
停止加快	在审查过程中进行著录项目变更，主动修改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逾期，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等	主动修改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逾期，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补充无效证据和理由，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	主动修改导致权利要求与国外可授权权利要求不对应。

参考文献：

-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解读》
-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
- 《专利预审服务引用指引》

作者简介

徐舒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加速器物理和法学专业；曾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随后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和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任专利代理师，2007年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徐舒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委员。

徐舒先生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达37年，服务对象包括国内外客户，包括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及个人；在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检索、专利转让和许可、国内外专利流程管理和香港、澳门专利注册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受邀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有关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一章的修订工作。

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和商标审查中的适用差异

常雅慧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高级法务
郭春曦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律师、专利代理师

最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于今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实施，其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该规定是对2020年修改并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细化。

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

则早在2013的商标法中已经明确规定，但却在2020年才引入专利法中，以规制在专利申请和行使中出现的不诚信行为甚至乱象。与此同时，由于商标与专利的功能、保护对象、审查机制不同，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与专利审查中的运用亦有所不同。

一、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类型差异

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列举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类型，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于2023年底制定并公布了《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明确指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并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进行了列举。

商标	专利
<p>(一) 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p> <p>(二) 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p> <p>(三) 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p> <p>(四) 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p> <p>(五)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p>	<p>(一) 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p> <p>(二) 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p> <p>(三) 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p> <p>(四) 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p> <p>(五) 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p>

(六)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 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七) 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从上表可以看出，商标申请中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主要包括不以使用为目的的申请注册、恶意抢注和复制、模仿驰名商标，所以商标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主要在于规制申请人与在先权利人、在先使用人之间的冲突，更强调被抢注、复制和模仿商标的知名度，要求申请人明知或应当知道该在先商标、标志的存在，防止在先权利人的权利受到损害，以保障商标的正常使用以及市场的秩序。而在专利中，诚实信用原则虽然也有禁止抄袭现有技术或设计这样保护在先权利人的条款，但更侧重于保证专利的质量，限制没有创新能力、没有实际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申请者获得专利权。结合国家鼓励创造创新、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背景，在专利领域引入诚实信用原则，重在防止申请者以低质量的大量专利虚构业绩、获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和补贴，扰乱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审查规则的差异

在商标申请审查中，《商标审查指南》对于上表所列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都分章节详细规定了审查内容和适用情形。而目前，在专利法律法规中还没有对于非正

常申请专利的具体审查规定和事项。《专利法实施细则》中仅规定了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初步审查阶段都需要审查申请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审查指南》中仅规定了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审查适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中仅列举了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类型，但并未明确审查事项及标准。从目前的规定上看，商标审查除了商标本身的比对之外，对证明商标实际使用、知名度与影响力的使用证据的考察也占很重要的一部分，而专利由于本身的技术属性，更注重技术本身的分析比对。在后续专利审查过程中，相应规则或许还将进一步完善、明确审查标准，同时我们也需要从后续具体的案例中把握国知局对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审查和运用尺度。

三、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申请的处理和救济差异

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申请，在审查阶段，商标局和国知局都可以直接驳回。但《专利法实施细则》额外允许审查员通知专利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进行补正，以证明其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意图和行为，包括其专利申请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申请人、发明人具有实际研发能力和资源条件；专利申请是以保护创新为目的，并不是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专利申请、代理、转让行为真实存在，相关人员身份真实、相互独立且具有相关资质等。申请人期满未答复将被视为撤回申请；若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国知局依旧认为该申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则该申请将被驳回。

在通过初审后，商标法额外允许第三人

在三个月公告期内通过异议的方式阻止商标获准注册，例如若第三人认为自己在先使用的、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标或标志被该申请人模仿、抄袭或恶意抢注，该申请人具有攀附自己知名度、使消费者产生混淆的目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对被初步审定公告的模仿、抄袭或恶意抢注的商标提出异议。对比而言，专利法没有异议这一机制，第三人只能在专利获得授权后通过无效宣告机制挑战专利权。

此外，对专利提起无效宣告程序并没有时间限制，但商标无效程序一般只能在商标注册后五年内提出。如果在先权利人在商标注册五年后才发现该恶意抢注行为，则无法再提起无效程序，只有对驰名商标所有人才没有五年时限的限制。除无效程序以外，为了保证商标是以使用为目的而注册，商标法还规定了“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撤销注册商标”的机制，该机制亦可以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救济途径，因为恶意注册人很可能是以将商标转让给在先权利人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抢注的，所以可能不会自行使用该商标。因此在商标注册的三年后，若经初步检索调查并未发现注册人在这三年当中存在有效使用商标的行为，在先权利人可以该理由提起商标撤销程序。另外，商标局若发现已获注册的商标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注册的，可直接宣告该商标无效，但对于违反诚信原则而侥幸获得的专利只能在其授权后他人提出无效请求时，国知局才开启无效审查，并宣告专利无效。

四、处罚的差异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比商标申请处罚更严重。对于商标恶意注册，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而对于专利申请，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罚款数额最高为十万元。此外，国知局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还可以给予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申请人及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奖励、扣除专利申请数量、发布公告及将受到行政处罚的申请人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罚。

由于商标和专利本身的功能属性不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纠错和救济途径不同，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及专利审查中的适用情形、审查标准、处理方式和处罚程度上皆有差异，专利法律法规中有关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也需要进一步细化，但在商标和专利审查中引入诚实信用原则，均有利于申请由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有利于真正的技术创新以及优良品牌文化的建立，为中国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和竞争环境。

作者简介：

常雅慧女士202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22年毕业于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常女士2023年加入泛华伟业，主要从事商标注册及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以及网上侵权投诉、侵权调查等业务。

郭春曦先生分别于2010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The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涉及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海关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制止盗版和假冒、计算机和作品的著作权注册、域名注册和争议解决以及计算机领域的专利申请和咨询以及法律诉讼等。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裁判要旨摘要（2023）

——续2024年10月刊

为集中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法庭从2023年审结的4562件案件中筛选96件案件，提炼104条要旨，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于2024年2月23日予以发布，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四、技术秘密案件

73. 商业秘密合同债权的侵权救济及法律适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814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对他人依法应当交付但尚未交付的商业秘密拥有合同债权，第三人故意侵害该商业秘密合同债权，不当攫取债权人交易机会、破坏其竞争优势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74. 技术秘密相关约定与技术秘密构成要件的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530号

【裁判要旨】即使当事人曾通过签订和解协议等方式就技术秘密的构成、归属、侵害及责任达成协议，在后续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仍应就当事人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技术秘密进行审查认定。

75. 针对公司高管的保密措施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312号

【裁判要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仅与普通员工签订有保密协议，未单独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为由，主张保密措施不成

立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76. 侵害全部技术秘密的推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031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主张保护整套工艺流程图纸的技术信息，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接触权利人图纸，被诉侵权人图纸亦完整反映该工艺流程，其中部分信息与权利人图纸中的信息实质相同，甚至存在非通用符号一致、错别字一致等情形，被诉侵权人对此难以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推定其不正当获取并使用了权利人整套工艺流程图纸的技术信息。

77. 披露技术秘密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901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实施向特定或者不特定主体提供技术秘密信息或者载体的行为，使该技术秘密脱离权利人的控制、为他人所知悉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行为构成对技术秘密的披露。

78. 商业秘密改进型使用、消极使用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6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实际使用的信息系在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基础上修改、改进而来，或者系基于涉案商业秘密信息规避错误研发路线而得的，即便其与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完全不同，人民法院亦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信息的改进型使用或者消极使用。

79. 法定代表人的技术秘密侵权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031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侵权行为既体现公司意志，又体现法定代表人个人意志的，可以认定法定代表人与公司

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如法定代表人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公司的侵权行为也不能体现出法定代表人个人意志，则不能认定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80. 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获取技术秘密渠道时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629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企业直接实施使用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且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系该企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的，原则上可以认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构成共同侵权，而不能简单以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实施侵权行为为由免除其侵权责任。

81. 客户名单经营秘密侵权案件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312号

【裁判要旨】禁止侵害客户名单经营秘密的核心在于禁止侵权人利用该经营秘密作为“跳板”，节省以正当方式获取该经营秘密信息所应付出的时间、金钱成本，从而削弱权利人的竞争优势。被诉侵权人已经离开原单位较长时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其在原单位掌握的经营秘密所能带来的竞争优势已经明显减弱甚至消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视情不再判决停止使用该经营秘密。

82.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销毁设备的适用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816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设备构成技术秘密载体的，通常有必要判令销毁该设备。销毁的方式包括采取实质性改造等措施，改造限度以使该设备不再具有技术秘密载体属性为准。

被诉侵权设备并非技术秘密载体，而仅是

技术秘密侵权工具时，因销毁该设备既非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的必要措施，也不利于节约资源，通常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应判令销毁该设备，但有证据证明该侵权设备系侵权专用品，即其不具有其他实质非侵权用途的除外。

83. 修复、重建、加强保密措施费用的赔偿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945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为修复或者重建因侵权行为遭致破坏的原有保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为减轻损失、防止损失扩大，确有必要合理加强保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均可计入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84. 侵害知识产权纠纷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的协同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40号

【裁判要旨】对于同一涉计算机软件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被诉侵权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判令其承担民事责任，权利人又以该行为侵害技术秘密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技术秘密侵权之诉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一般不构成重复诉讼，人民法院不宜驳回起诉，但应避免让被诉侵权人重复承担民事责任。

五、垄断案件

85. 垄断协议固定价格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29号

【裁判要旨】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所涉及的固定价格方式，不仅包括固定最低价格或者直接确定具体价格，还包括固定价格幅度或者固定能够据以间接控制价格的计算方式、标准等。

86. 轴辐协议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315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法语境下的轴辐协议，是由轴心经营者与上游或者下游的多个轮缘经营者分别达成相互平行的纵向协议，轮缘经营者之间通过处于中心位置的轴心经营者的组织、协调达成横向合谋，在轴心经营者与轮缘经营者的共同作用下，实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轴辐协议本质上是轮缘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如果轴心经营者组织轮缘经营者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观故意明显，则应当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如果轴心经营者为轮缘经营者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则应当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

87. 相关技术市场的界定以及市场力量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482号

【裁判要旨】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认定时，根据具体案情可能需要界定由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和可以与之相互替代的同类技术之间相互竞争所构成的相关技术市场。在相关技术市场存在多个竞争性技术的情况下，如果实施有关技术的下游产品的市场份额能够更为准确和方便地反映相关技术市场的竞争状况，则可以依据该下游产品市场份额评估该技术经营者在上游技术市场中的市场力量。

88. 下游市场间接竞争约束对中间投入品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影响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140号

【裁判要旨】判断中间投入品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时，经营者面临的实际竞争约束既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如果下游市场的间接竞争约束能够对中间投入品经营者的

行为产生足够影响，则在中间投入品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时，亦应充分考虑间接竞争约束。

89. 不公平高价行为的认定和规制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140号

【裁判要旨】对于不公平高价行为的认定和规制应当特别审慎，一般可以先分析高价行为所处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创新风险，明确需要考量的因素及其重点；继而借助收益率分析、利润分析、价格比较分析等经济分析手段，初步认定被诉价格是否属于不公平高价；最后从竞争效果、消费者福利两个方面复验初步结论并最终作出认定。

90. 知识产权行使与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140号

【裁判要旨】当被诉垄断行为涉及有效知识产权的行使时，对被诉垄断行为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分析需要考虑依法正当行使知识产权所必然带来的效果。如果所谓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是依法正当行使特定知识产权的必然结果，且未超出法律赋予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效力范围，则其并不属于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91. 拒绝交易行为的停止侵害责任承担方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42号

【裁判要旨】如果在拒绝交易行为发生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与被拒绝的交易对象之间曾经存在相关交易，特别是形成过相对稳定的交易关系，则可以根据原告请求，判令该经营者恢复与被拒绝的交易对象之间的交易。

92. 拒绝交易行为的损害赔偿计算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42号

【裁判要旨】因拒绝交易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其中，可得利益损失一般是指交易相对人因为被拒绝交易而减损的预期利益；认定这部分损失时，交易相对人必须具备明确的预期利益，例如在被诉行为发生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与被拒绝的交易相对人之间存在长期交易关系；计算可得利益损失时，原则上应当从可得利益总额中扣除进行相关交易的必要交易成本。

如果被拒绝的交易相对人有证据证明拒绝交易行为已经给其造成损失，但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被拒绝的交易相对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根据拒绝交易行为持续时间、影响程度，结合其他同行业经营者在同类交易中的获利情况，综合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

93. 仅诉请确认特定行为构成垄断时的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131号

【裁判要旨】原告起诉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的特定行为构成垄断，而不请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该类起诉不具有诉的利益，即其不具有诉的必要性和实效性，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六、计算机软件案件

94. 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管理者的原告资格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063号

【裁判要旨】开源软件的项目管理者对源代码的形成一般具有决定性作用。贡献者主动参与该开源项目应视为其默示同意项目管理者提起侵权之诉。项目管理者一般无需经过其他贡献者授权，即可以自身名义起诉维权。

95. 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权利基

础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51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中，涉案软件开发者是否未尽开源义务和是否基于其独创性贡献享有涉案软件著作权并不必然相关。被诉侵权人仅以涉案软件开发者并未依据开源协议开源为由，抗辩其不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96. “部分复制”行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605号

【裁判要旨】计算机软件中任何能够实现相对独立功能的独创性表达均受著作权保护；复制的数量或者比例并不当然影响侵权行为性质的认定。

97. 网络用户侵害著作权行为视为网络平台经营者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365号

【裁判要旨】判断网络用户的内容提供行为能否视为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行为，可从网络平台的性质、网络用户的身份及其与网络平台的关系、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内容等事实进行分析。如网络平台与网络用户之间存在管理或者控制关系，网络用户基于其管理员身份长期、稳定地从事与网络平台相关的发帖等行为，可以视为网络平台实施了该行为，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雇佣关系并不影响该行为性质的认定。

七、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98.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认定及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311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以技术开发合作为名骗

取政府技术研发专项经费，作出虚假意思表示的，构成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技术开发合同无效，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99. 涉虚构、编造发明创造的专利代理合同效力认定及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068号

【裁判要旨】申请专利应当以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对于以虚构、编造的发明创造为标的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无效，并依法将涉嫌违法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00. 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处理方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005号

【裁判要旨】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被否定后，需根据其行为性质、无效原因等确定下一步处理方式，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问题。法律对有关财产的性质和处理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处理。

101. 以签订虚假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掩盖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408号

【裁判要旨】在案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签订和履行所谓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的真实目的是掩盖通谋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上不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八、程序性案件

102. 是否属于本案被诉行为对于侵权行为地管辖连结点认定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310号

【裁判要旨】侵权行为实施地所称的侵权行为通常为本案被诉侵权行为，若侵权行为实施地所对应的侵权行为并非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则其与涉案纠纷不具有实质关联而不构成该案管辖连结点。

103. 第三方发货网络销售行为侵权行为地的确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70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产品系通过网络销售，销售者待购买者提交订单后才从第三方购买相应货物，并指示该第三方直接将货物寄送给购买者的，该第三方的交付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者的交付行为，其发货地应当认定为销售者的发货地，该发货地可以构成以该销售者为被告的侵权案件管辖连结点。

104. 管辖权异议的先行裁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42号

【裁判要旨】在一案具有多个被告的情况下，各被告可以分别行使各自的诉讼权利提出管辖权异议，受诉法院在不影响其他被告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可以就部分被告在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先行作出裁定。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翻唱”的著作权问题

在音乐作品的传播、推广过程中，翻唱表演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表演形式。无论是传统音乐节目中翻唱表演，还是网络音乐平台、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中的翻唱表演，都对音乐作品的传播、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翻唱表演者要尊重歌曲著作权人的权利，在表演前获得相应授权。

一、什么是翻唱

翻唱是指演唱者将已经发表并由他人演唱的歌曲重新进行演绎的一种行为。翻唱的形式通常包括：

- 1、不改变原歌曲词曲，直接演唱；
- 2、改词不改曲、改曲不改词或改词改曲的演唱；
- 3、重新编曲翻唱，不改变原歌曲词曲、主旋律，通过改变原歌曲的乐器配置、节奏、和声、旋律等元素的演唱。
- 4、歌曲联唱，即将多首歌曲连在一起并不改变原歌曲的词曲的演唱。
- 5、歌曲串烧，即将多首歌曲的精华部分串在一起，通过编排将它们无缝连接，形成一个新的、连贯的作品进行演唱。

二、翻唱涉及的著作权

- 1、复制权，无论是将翻唱歌曲以实体唱片形式发行，还是将其上传至网络音乐平台，都需要获得复制权的授权。
- 2、发行权，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翻唱歌曲的原件或者复制件，都需要获得发行权的授权。
- 3、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

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演唱者需要在表演前获得此授权。

4、广播权，如果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传播或者转播翻唱表演，广播电台、电视台需要获得广播权的授权。

5、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网络音乐平台或短视频平台等网络平台分享或传播的，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

6、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只有上述第二种翻唱形式，即改词不改曲、改曲不改词或改词改曲的翻唱才需要获得改编权的授权。而重新编曲翻唱，并不涉及改编权，因为改变编曲不会改变原歌曲词曲、主旋律，不会因此创作出新作品。

7、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只有歌曲串烧涉及获得汇编权授权。

三、如何获得授权

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通常为词、曲作者，著作权人也可以授权集体管理组织代为管理其著作权。在我国，集体管理组织主要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其代为管理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改编权和汇编权可通过音著协联络著作权人沟通授权事宜。

总之，翻唱表演者应根据表演需要事先联系权利人或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避免侵权风险。



2025年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放假安排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目前已确定2025年的节假日安排，总结如下，供专利和商标申请人处理明年时限参考。

中国内地：

节假日名称	放假日期	调休上班日
元旦	1月1日	/
春节	1月28日至2月4日	1月26日（星期日）、2月8日（星期六）
清明节	4月4日至4月6日	/
劳动节	5月1日至5月5日	4月27日（星期日）
端午节	5月31日至6月2日	/
中秋节 国庆节	10月1日至10月8日	9月28日（星期日）、10月11日（星期六）

中国香港：

节假日名称	放假日期	星期
一月一日	1月1日	星期三
农历年初一	1月29日	星期三
农历年初二	1月30日	星期四
农历年初三	1月31日	星期五
清明节	4月4日	星期五
耶稣受难节	4月18日	星期五
耶稣受难节翌日	4月19日	星期六

复活节星期一	4月21日	星期一
劳动节	5月1日	星期四
佛诞	5月5日	星期一
端午节	5月31日	星期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星期二
国庆日	10月1日	星期三
中秋节翌日	10月7日	星期二
重阳节	10月29日	星期三
圣诞节	12月25日	星期四
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12月26日	星期五

中国澳门：

节假日名称	放假日期	星期
元旦	1月1日	星期三
农历正月初一	1月29日	星期三
农历正月初二	1月30日	星期四
农历正月初三	1月31日	星期五
清明节	4月4日	星期五
耶稣受难日	4月18日	星期五
复活节前日	4月19日	星期六
劳动节	5月1日	星期四
佛诞节	5月5日	星期一
端午节	5月31日	星期六
国庆节	10月1日	星期三
国庆节翌日	10月2日	星期四
中秋节翌日	10月7日	星期二
重阳节	10月29日	星期三
追思节	11月2日	星期日

圣母无原罪瞻礼	12月8日	星期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2月20日	星期六
冬至	12月21日	星期日
圣诞节前日	12月24日	星期三
圣诞节	12月25日	星期四

公共行政工作人员 获准豁免上班	放假日期	星期
农历除夕	1月28日 (下午)	星期二
除夕	12月31日 (下午)	星期三

公共行政工作人员 获准豁免上班	放假日期	星期
复活节前日的补假	4月21日	星期一
端午节的补假	6月2日	星期一
追思节的补假	11月3日	星期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的补假	12月22日	星期一
冬至的补假	12月23日	星期二

中国台湾:

节假日名称	放假日期	星期
元旦	1月1日	星期三
春节	1月25日至2月2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
228 纪念日	2月28日	星期五
儿童节 (放假日)	4月3日	星期四
儿童节	4月4日	星期五
清明节	4月5日	星期六
劳动节	5月1日	星期四

端午节 (放假日)	5月30日	星期五
端午节	5月31日	星期六
中秋节	10月6日	星期一
辛亥革命纪念日	10月10日	星期五

感恩一切 ——合伙人徐舒退休之际

时光飞逝，我在泛华伟业的十八载春秋，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三十九年岁月，宛如一场精彩奇妙的旅行。今天，当即将告别这段旅程，心中满是感激与不舍。

把平凡做到不凡，把简单做到不简单，永远走在追求完美的路上，是我和我们毕生的追求。在这里，我们共同追求卓越，我们肩并肩，面对挑战，欢喜每一次进步，庆祝每一次成就，共同创造非凡。

我要向每一位给我人生指引，给我帮助

的人、我的同事、我的每一位合作伙伴表达最深的敬意，感谢你们的友谊、信任、支持和合作。是你们，让我的职业生涯如此精彩；是你们，让我在困难时得到鼓励，在成绩时共享喜悦。每一次努力，每一次合作，都成为我们共同的宝贵记忆。

未来，无论我们身处何方，将继续分享我们彼此的故事。我们一起走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冬去春来，一个全新的人生和更美好的春天将如期而至……再见了，我的朋友们，愿我们的未来都充满光明和希望，愿我们的泛华伟业永远是一个勇往直前、务实高效、温暖如春的大家庭。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徐舒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臧晗彤